**内部刊物**

**请勿外传**

#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信息

普通刊·第18期

（“夏日闪电行动”专刊）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编 2019年6月24日

## 失信“黑名单”显神威 被执行人主动来还钱

“法官，我正在银行将欠款汇入你们法院账户，你千万不要让我上那个失信人黑名单，这要让亲朋好友看见，太丢人了”。近日，江源林区法院执行法官接到一名被执行人杨某打来电话，主动要求履行拖欠的物业费1700元。

2019年5月，某物业服务公司因杨某拖欠2014年至2018年期间物业费，经多次催要，杨某以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拒付，某物业服务公司诉讼法院，经法院判决:杨某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给付某物业服务公司拖欠的物业费1700元。判决生效后，杨某一直未履行。某物业服务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依法向被执行人杨某送达了执行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执行法官考虑到本案执行标的额小等因素，多次做被执行人杨某思想工作，但杨某以各种理由推脱，执行法官告知杨某，如果五日内不履行判决，将其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法官向被执行人杨某讲解了一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之后的种种限制，同时播放了一些普法小视频。了解了相关规定，并看到执行法官态度这样坚决，迫于将其纳入失信后会带来严重后果的压力，意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履行了拖欠五年的物业费。此案得以顺利执结。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将以“夏日闪电”执行专项行动为契机，瞄准目标，重拳出击，积极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换挡提速，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以看的见成效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供稿人：执行局姜福义）

报：长春林区中院孟东华副院长，长春林区中院宣教处、研究室

发：本院院级领导、各部门

编辑：鹿文通 审核：战殿有